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2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 044 號

主旨：外交部自本 (115) 年 2 月 13 日起，取消予持海地普通護照之國民免簽證 90 天待遇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2 月 24 日觀國字第 1150904111 號函轉外交部 115 年 2 月 13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56800135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柯佩廷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70
電子信箱：ptke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外投領二字第11568001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我國自即日起，取消予持海地普通護照之國民免簽證90天
待遇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2026/02/23
交 11:35:33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2.23